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研〔2021〕86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 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广西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67次会议和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和激励机制，鼓励研究生和导师学术创新，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促进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 评选原则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坚持“科学公平、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原则，每年评选一次。

二、 评选范围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学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三、 评选标准

- （一）选题为本学科范围内，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践意义；
- （二）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
- （三）研究成果较突出，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 （四）学位论文论证严谨，立论正确，材料翔实，文字表达准确，逻辑严密，引证规范；
- （五）学校学位论文盲审的结果平均分 ≥ 90 分的学位论文可

直接参评；

（六）在学期间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要求第一作者为本人）。

四、不予参评的学位论文

（一）在学期间有舞弊等学术不端行为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

（二）涉密的学位论文；

（三）学位论文答辩时答辩委员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学位论文。

五、评选比例

根据各学位授权点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总数，按一定比例推荐参评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其中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取得学位总数的 2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取得学位总数的 10%。

六、评选时间

每年 9 月下旬至 12 月。

七、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或其指导教师向所属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按分配名额，初选推荐；

（三）学校复审。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复审，并对评审结

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八、奖励办法

(一) 学校对复审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上(含)的学位论文认定为“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予以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 学校组织专家从校级的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和省级以上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三) 同时获得全国、省级和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称号，按照最高级别予以奖励，不重复发放奖金。

(四) 奖金发放标准(万元/篇，税前)：

项目	研究生			研究生导师		
	校级	省级	省级以上	校级	省级	省级以上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0.4	1.0	2.0	0.4	1.0	2.0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	/	0.5	1.0	/	0.5	1.0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0.2	0.5	1.0	0.2	0.5	1.0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提名	/	0.3	0.5	/	0.3	0.5

九、其他事宜

(一) 公示期间有存在异议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复评，复评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二) 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一经查实，即撤销“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并追回相关奖

励，对已授予的学位按学校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本规定高水平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发表当年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检索或收录期刊、SCI、SSCI源期刊和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核心期刊）。

（四）研究生应在申请参评优秀学位论文时，同时提交学术论文发表所在刊物的该期封面、目录及本人论文的首页复印件。尚未见刊的学术论文需提供正式录稿通知和缴费发票或样刊。SCI、SSCI源期刊除提供以上内容外，还须提供收录证明。同一篇学术论文仅限1位署名者使用1次，其他署名者不能使用。

十、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